

5.3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5.3
名称	负责研究探索建立全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制度体系，推动全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五款：“负责工会组织建设，完善优化工会组织体系。指导推进直属工会组织建设和发展工作，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，协助管理直属基层工会领导干部；负责会员会籍管理工作；负责健全完善工会工作效果评价制度，联系和引导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；负责抓好工会专兼职干部队伍建设。”
实施机构	基层工作部
职责边界	基层工作部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批准，组织推动落实。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及文件
责任事项	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工作制度健全，全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进出有序、富有活力，满足工作需要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